

附表二

(全銜) 請領 學年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費發放證明冊

[illegible]

註：一、申請預支時，本冊一式2份，一份申請服務單位存查，一份隨同領據向財務單位申請，證明冊申請人免蓋章，總計應發金額請單位主官、主管、承辦人蓋章證明。

二、辦理結報時，本冊一式 3 份，一份申請服務單位存查，二份隨同申請表向財務單位結報，證明冊申請人須蓋章，總計應發金額請單位主官、主管、承辦人蓋章證明。